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12號

原告 僕人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芳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清漢律師

複代理人 黃翔琳

訴訟代理人 侯銘欽律師

葉育欣律師

被告 李美惠

鄭李淑美

李倩文

李珮文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對於被告李倩文、李珮文、李美惠、鄭李淑美之訴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被告4人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坐落新竹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共有人之一「李隆俊」已於民國103年3月8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為子女李秀文、李倩文、李珮文（調字卷第109-111頁），惟原共有人李隆俊之應有部分1/260已全部由被告李秀文繼承（見另紙判決），並辦畢繼承登記，故被告李倩文、李珮文並非系爭土地共有人，故原告對其所為分割共有物之訴，應予全部駁回。

三、系爭土地原共有人之一「李秀雄」已於114年7月4日死亡，

01 未婚無子女，其全體繼承人為兄弟姐妹即李正雄、李博文、
02 李博政、李博仁、李美惠、鄭李淑美（卷第103-105頁），
03 惟原共有人李秀雄之應有部分1/10已全部由被告李正雄、李
04 博文2人平均繼承，並辦畢繼承登記，被告李正雄、李博文2
05 人之應有部分均自1/10增為3/20，故被告李美惠、鄭李淑美
06 並非系爭土地共有人，故原告對其所為分割共有物之訴，亦
07 應全部駁回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14 書記官 涂庭姍